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老政复决字〔2023〕第48号

申请人：洛阳市老城区汉某亭服装店。

经营者：徐某某，女，50岁，身份证号：XXX。

住 址：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肖 宇 局 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倪 岩 工作人员。

王 博 工作人员。

地 址：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毁坏其财物者不予调查处理的行为，于2023年8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向本机关书面提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予以准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10月23日